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文信  
電話：02-7712-9092  
電子信箱：ansel@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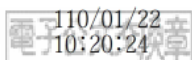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四)字第1100007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原函

主旨：轉知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函有關近期公務機敏資訊外洩或遭上傳至暗網事件，請各機關同仁於辦理機敏資訊之傳輸、處理及留存時，應恪遵相關保密規定，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資通安全處110年1月14日院臺護字第1100160761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各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

副本：



110/01/22

